

#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(在职)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联合培养单位）：

丙方（学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一、甲方根据浙江大学与乙方的有关协议，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16级工商管理专业（MBA）甲方与乙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2年，挂靠在甲方管理学院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壹拾陆点捌万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丙方工作单位或丙方本人承担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丙方的教学活动一般安排在甲方进行，科研活动一般安排在乙方进行。丙方的日常生活管理、住宿及思想工作等均由乙方负责，有学籍变动经乙方同意后报甲方处理。

五、乙方在丙方毕业时将丙方的有关材料移交甲方审理。丙方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业，成绩合格，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办理论文评审和答辩，答辩工作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进行，答辩委员会主任由浙江大学教授担任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半数以上为浙江大学教授。答辩通过后，按规定申报学位申请材料，经甲方审核通过，授予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毕业证书由浙江大学发给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由自己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，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，由乙、丙方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：

丙方：学生

代表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章：\_\_\_\_\_

公章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